



##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請於活動前 30 天向本園區提出申請，謝謝！（本園區不接受少於 7 日前之申請）

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
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
聯絡地址		電子信箱
聯絡人		連絡電話 (O) (M)
二、活動類型		
活動名稱		
活動方式與目的 (請概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平面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紗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三、申請使用場地 (可複選)	棲蘭園區(室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莊房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	棲蘭園區(戶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天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泰山步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峽谷咖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體驗館
	明池園區(室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莊房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	明池園區(戶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池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池神木住宿區
	神木園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區內
四、活動申請日期	活動期間： 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(週 )     時    分起至 年    月    日(週 )     時    分止 註：申請檔期請包含陳設與善後處理時間且日期必須相連	
五、活動內容		
活動流程簡介 (請一併檢附企劃書)	(請詳述活動類型及使用的器材, 是否會有巨大噪音等, 及其他特殊需求)	
活動人數	工作人員_____名 / 來賓人數_____名, 合計共_____名	
活動器材		

六、費用試算(以下僅供試算，非正式場地費用) 單位:新台幣/元

(收費方式：場地租用費僅包含單一時段、單一場地，如欲於同一場地於使用二個以上活動時段，場地租用費另計，請洽承辦人員。)

日期	使用時間	租用場地	場地租用費	小計
場地租金小計				
其他費用				
保證金 (場地復原無誤事後退還)				
總計				

其他備註

場地租借注意事項：

1. 為符合本園區場域及室內活動性質標準，需附活動企劃書乙份（內含現場配置圖及流程表）供本園區審核。
2. 通知場地申請確認後，請於活動七日前繳交租借費用、保證金至本園區專用帳戶及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繳費證明。
3. 活動結束經勘驗完成，如無任何需扣款事宜，於七個工作天內即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  
(請提供申請單位之帳戶，勿提供他人之帳，匯款需自付手續費)
4. 使用本園區之活動場地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園區場地使用規則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5. 場地租用辦法細則詳見本園區活動場地租借申請辦法。
6. 經核可後，承辦人員會電話聯繫申請單位，依本園區同意之條件進行活動。  
(本園區保有最終活動行使同意權)

申請單位 (請簽章)：

負責人 (請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本申請表於簽約時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

本欄位由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填寫	館長	財務部	單位主管	經辦人